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民政局文件
普宁市乡村振兴局
普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普市建字〔2021〕51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确保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将《普宁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民政局



普宁市乡村振兴局



普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普宁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确保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就做好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引》《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指引》《揭阳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揭阳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清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

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三、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方式，有条件的地方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四、资金保障

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本级财政负责落实。每户改造对象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选址新建或置换既有安全农房等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不低于3.4万元/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按不低于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按不低于2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改造对象，按不低于2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申报程序

（一）补助对象的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二）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进行

公示。村评议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和自然村内村民聚居场所进行公示，乡镇（街道、农场）审核结果要在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全市审批补助名单及拟补助金额均须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和自然村内村民聚居场所公示，并在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或市住建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挂网公示，有关公示材料要存档。经批准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要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签订危房改造协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要组织做好有关工作。

（三）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动态管理。各地要及时剔除不符合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条件的农户和增补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农户。剔除和增补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须经村评议、镇审核、市直各有关部门审批等程序确认，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能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农户具体名单及情况说明需报揭阳市住建局、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落地。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配合，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市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设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市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市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三类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压实责任，实行包片包干负责制，明确各相关责任人所负责的片区和农村住房保障对象，分片包干负责农村住房保障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责任到个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农村住房保障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

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三）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四）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五）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

挤占和挪用。要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计划改造表》（空表）

